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鄂人社发〔2015〕268号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进一步规范生育保险待遇支付的通知

各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康巴什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保局、市医保局：

根据中共鄂尔多斯市纪委派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纪检组纪律检查建议书的整改要求，现就我市生育保险待遇支付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严格遵照执行。

2014年12月31日后出生的生育保险待遇严格按照自治区

《生育保险试行办法》和《鄂尔多斯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生育保险待遇的通知》(鄂劳社发〔2009〕39号)、《鄂尔多斯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生育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鄂劳社发〔2010〕235号)文件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支付。参加生育保险的男职工其配偶未参加生育保险的一次性分娩营养补助费停止支付。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3月13日

抄送: 市劳动保障信息网络中心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3月13日印发